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原告 李春郁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

複代理人 葉泳新律師

被告 鄧敬餘 籍設臺中市○○區○○路○○號

(即臺中○○○○○○○○○○)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胡軒綾 籍設基隆市○○區○○街0巷00號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陳恩琪 住○○市○○區○○路000號

葉亭亭 住○○市○○區○○路000號

羅蕙如 住屏東縣○○鎮○○路00○○號

指定送達址：彰化縣○○鎮○○路00號

奕發企業社即黃大中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6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被告 王智業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錢仁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 年11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胡軒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陳恩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羅蕙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奕發企業社即黃大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陸拾壹萬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胡軒綾負擔千分之五，由被告陳恩琪負擔百分之二十四，由被告羅蕙如負擔百分之二十四，由被告奕發企業社即黃大中負擔百分之三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被告胡軒綾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胡軒綾如以新臺幣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叁拾伍萬元為被告陳恩琪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陳恩琪如以新臺幣肆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叁拾伍萬元為被告羅蕙如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羅蕙如如以新臺幣肆佰零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元為被告奕發企業社即黃大中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奕發企業社即黃大中如以新臺幣陸佰陸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一、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遭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之詐欺方式實行詐術，而分別於本院轄區之多家銀行匯出金錢而受有損害，是本件侵權行為地屬本院管轄區域，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先位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鄧敬餘、胡

01 軒綾、陳恩琪、葉亭亭、羅蕙如、奕發企業社即黃大中（因  
02 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為同一權利主體，下僅稱被告黃大中）  
03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備位聲明第(一)項則原為：「上列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  
06 如附表「金額」欄編號1至6所示之金額，並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並以民法第179條規定為備位聲明之請求依據，嗣原告於民  
09 國113年1月31日具狀追加被告王智業，並變更訴之聲明為如  
10 後所示（詳本判決實體事項原告主張之聲明部分，見本院卷  
11 (一)第195至201頁），又於113年9月13日具狀追加民法第184  
12 條、第185條為備位聲明之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二)第75至  
13 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  
14 事實仍屬同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5 三、本件被告鄧敬餘、胡軒綾、陳恩琪、葉亭亭、黃大中經合法  
16 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7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8 決。

## 19 貳、實體事項

### 20 一、原告起訴主張：

21 (一)其前於112年2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之廣告加入由詐騙集  
22 團成立創設之「成穩投資公司」群組，該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  
23 介紹股票投資標的，佯稱可以低價申購、高價賣出之方式  
24 獲利，並提供如附表「收款帳戶」欄所示帳戶，要求原告依  
25 指示匯入投資款項，致原告於如附表「日期」欄所示之日  
26 期，陸續匯款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各被告之如附  
27 表「收款帳戶」欄所示帳戶，合計受有1,682萬元之損害  
28 （詳如附表總計欄所示）。而被告鄧敬餘、胡軒綾、陳恩  
29 琪、葉亭亭、羅蕙如、黃大中、王智業（下合稱被告鄧敬餘  
30 等7人）提供其等各自申設之如附表「收款帳戶」欄所示帳  
31 戶予詐騙集團使用，顯屬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

01 防制法之行為，致原告受騙而受有財產損失，乃共同不法侵  
02 害原告之權利，其中被告鄧敬餘、葉亭亭、王智業雖未經檢  
03 察官起訴，然其等均具相當智識經驗，應知悉不得將銀行帳  
04 戶任意交付予第三人，可知渠等皆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  
05 務，自有過失，原告當得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  
06 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鄧敬餘等7人連帶對其  
07 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縱認被告鄧敬餘等7人間並無共同侵  
08 害原告之行為，惟其等亦分別各自與詐騙集團為共同侵權行  
09 為人，致原告因誤信詐騙集團而將款項匯入如附表「收款帳  
10 戶」欄所示由被告鄧敬餘等7人所提供之帳戶，且被告鄧敬  
11 餘等7人亦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收取如附表「金額」欄所示金  
12 額之利益，並使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尚得備位依民法第179  
13 條或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  
14 擇一請求被告鄧敬餘等7人分別返還如附表「金額」欄所示  
15 金額等語。

16 (二)並1.先位聲明：(1)被告鄧敬餘等7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682萬  
17 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備位  
19 聲明：(1)被告鄧敬餘等7人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金額」  
20 欄，及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2 二、被告答辯則以：

23 (一)被告葉亭亭部分：其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24 場，據先前其所提出之書狀及到庭所為之陳述，其因經濟困  
25 頓須辦理貸款，惟因無固定收入僅得尋覓代辦，而其於代辦  
26 人員要求提供附表編號4所示之銀行帳戶、密碼時，已先向  
27 友人詢問及查證，友人亦稱該代辦確可借得款項，且代辦人  
28 員有與其見面、簽約以騙取信任，故其不知所提供之銀行帳  
29 戶將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嗣因其他銀行帳戶遭到凍結，始  
30 知受騙上當。又其交付附表編號4所示之銀行帳戶及密碼之  
31 行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

01 不起訴處分，且其並無從中獲利，可知其亦為被害人等語。

02 (二)被告羅蕙如部分：當時有網友向其稱要開店，故其將附表編  
03 號5所示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對方，該網友  
04 隨即失聯，其係於銀行通知時，始知該帳戶遭詐騙集團利  
05 用。又其交付附表編號5所示銀行帳戶之行為，已遭臺灣高  
06 等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其並無取得原告匯入之款項，現亦  
07 無法賠償原告等語。

08 (三)被告王智業部分：其因有貸款需求，遭詐騙集團成員以話術  
09 聲稱須提供帳戶測試可否撥貸，方誤信而交付如附表編號7  
10 所示之銀行帳戶，此與故意提供、出售人頭帳戶之情形不  
11 同，且其主觀上並無容任他人不法利用該帳戶之意，對於該  
12 帳戶會遭詐騙集團利用騙取原告錢財一情亦無認識，復已獲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  
14 分，可知其確無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或過失。又其與原告互  
15 不認識，無從預見其銀行帳戶會遭詐騙集團成員用以詐欺原  
16 告，其對原告自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自難認其有  
17 何注意義務之違反。而原告既係接觸「成穩投資公司」投資  
18 申購股票，然其各次匯款皆係匯予不同自然人之銀行帳戶，  
19 已非常情，且其於臨櫃匯款時，更自行配合「成穩投資公  
20 司」專員之指示辦理，以規避銀行之查核，則其係因自身嚴  
21 重疏誤招致並擴大損害，本應自行承擔全部之責任。另其於  
22 交付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銀行帳戶後，對於該帳戶之控制權  
23 即已喪失，原告之財產損失係詐騙集團成員行使詐術所致，  
24 均與其無關，且未取得原告匯入之金錢，並無不當得利等  
25 語。

26 (四)上開被告並均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  
27 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8 (五)本件被告鄧敬餘、胡軒綾、陳恩琪、黃大中經合法通知，均  
29 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先位主張被告鄧敬餘等7人提供銀行帳戶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害，應連帶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如無理由，則備位主張其等幫助詐騙集團遂行詐欺，且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原告匯款之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應分別賠償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故本院應審究者為：(一)先位請求：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鄧敬餘等7人連帶賠償1,682萬元，有無理由？(二)備位請求：原告擇一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鄧敬餘等7人各給付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有無理由？茲析述如下：

(一)被告鄧敬餘等7人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侵權行為，須各行為人之行為皆成立侵權行為為要件，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12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而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令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尚有不足，仍不能遽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實。準此，原告既主張被告鄧敬餘等7人成立侵權行為，自應就其權利之成立要件先負舉證之責。

2.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1)原告於如附表「日期」欄所示之日期，匯款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各被告如附表「收款帳戶」欄所示帳戶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凱基銀行客戶收執聯、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95至107頁），首堪認定。

(2)被告胡軒綾、陳恩琪、羅蕙如、黃大中部分：

①被告胡軒綾因提供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涉犯幫助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144、6457、7546、7800、7830、7849、7852、7880、8007、8465、8781、10635號偵查進行中，嗣因被告胡軒綾逃匿，經基隆地檢署通緝；被告陳恩琪因提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銀行帳戶之幫助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號案件併案審理；被告羅蕙如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938、7381、7656、10025號提起公訴，及以112年度偵字第12969、13747、14014號移送併辦審理，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庭（下稱屏東地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408號判決被告羅蕙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並再以屏東

01 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7798號、第18180號移送併辦，經屏  
02 東地方法院合議庭以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號撤銷原判決，改  
03 判被告羅蕙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4 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確定；被告黃  
05 大中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  
06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711、27712、28753、2875  
07 4、35598、38854號提起公訴等情，有基隆地檢署112年度偵  
08 字第1075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屏東地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  
09 7號判決、屏東地檢署併辦意旨書、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  
10 第27711、27712、28753、28754、35598、38854號起訴書在  
11 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51至296、303至337、401至403、40  
12 5至432頁；本院卷(二)第25至71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  
13 核閱屬實，堪信為真。

14 ②而被告羅蕙如不否認其因提供如附表編號5之帳戶而遭法院  
15 判刑等；被告胡軒綾、陳恩琪、黃大中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6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審酌前  
17 開事證，足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是以，被告胡軒綾、陳  
18 恩琪、羅蕙如、黃大中提供如附表編號2、3、5、6所示銀行  
19 帳戶予詐欺集團，而原告遭詐騙集團詐欺，因此陷於錯誤而  
20 匯款至上開帳戶，並受有損害，則被告胡軒綾、陳恩琪、羅  
21 蕙如、黃大中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2 任。

23 (3)被告鄧敬餘、葉亭亭、王智業部分：

24 ①被告鄧敬餘、葉亭亭、王智業均係因急需用錢辦理民間貸  
25 款，而誤信詐騙集團之虛偽資訊，乃交付帳戶資料等情，  
26 此業據被告鄧敬餘、葉亭亭、王智業於刑事案件偵查時陳明  
27 在卷，被告鄧敬餘並經臺中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9162  
28 號，被告葉亭亭經高雄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4902、2773  
29 3號，被告王智業經臺中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3747、337  
30 60、35616、35944、39162號，均為不起訴處分，此有上開  
31 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03至211、397至39

01 9、433至442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信  
02 其等主觀上對於上開帳戶將遭詐騙集團作為詐欺取財之不法  
03 使用並不知悉。而原告就被告鄧敬餘、葉亭亭、王智業對於  
04 所提供之銀行帳戶有明知將為詐欺集團不法使用之故意，或  
05 可得預見該帳戶供詐欺集團提供予被害人匯入詐欺所得等  
06 情，亦均未具體說明舉證，自無足認定渠等有何故意侵權行  
07 為。

08 ②又原告主張：被告鄧敬餘、葉亭亭、王智業疏於注意而驟然  
09 配合詐騙集團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顯屬過失，亦應負損害  
10 賠償責任等語。惟現今詐欺集團詐騙手法多樣，除一般以詐  
11 騙電話誘騙民眾匯款之外，利用刊登求職廣告、貸款、網路  
12 交友、投資等手法，引誘騙取他人信賴而提供行動電話門  
13 號、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用，時有所聞，民眾受騙案件層出  
14 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是一  
15 般人會因詐欺集團成員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巨額財  
16 物，則金融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而提供帳戶等資  
17 料，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事後先見反進論之，驟然認其  
18 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或對帳戶資料將遭詐欺集團利用之事  
19 實必有預見。而被告鄧敬餘、葉亭亭、王智業均因申辦貸款  
20 而誤信詐騙集團提供之虛偽內容，並經詐騙集團成員逐步解  
21 說及提出相關資料，甚至派人出面博取信任後，其等始交付  
22 如附表編號1、4、7所示之銀行帳戶資料及密碼。又被告鄧  
23 敬餘於申貸過程中，固曾質疑對方是否為詐騙集團，然經對  
24 方傳送經律師簽名見證之契約後，被告鄧敬餘始陷於錯誤提  
25 供帳號資料，且於察覺帳戶發生問題後，亦立刻撥打反詐騙  
26 專線等情，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聯邦信貸有限公司簡易合  
27 作契約、電子郵件截圖存卷可參（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  
28 字第21786號卷第215至287頁）；被告葉亭亭則因積欠錢莊  
29 債務，透過認識友人介紹貸款代辦公司，雙方於LINE中就貸  
30 款申辦細節進行討論，過程中被告葉亭亭亦向對方確認身分  
31 及合法性，且要求其傳送身分照片，且簽署關於銀行帳戶之

「帳戶委託保管同意書」，詐騙集團更派人出面向被告葉亭亭收取存摺及提款卡，被告葉亭亭方誤信而交付帳戶資料乙節，經被告葉亭亭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3頁），並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帳戶委託保管同意書、詐騙集團成員之證件照片、遠傳門號通話紀錄查詢資料存卷可考（見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4902號卷第149至207、217至220頁）；被告王智業係因急需用錢，於網路上尋找申辦貸款之管道，其有查詢過對方公司確有經營臉書專頁，且提供之帳戶亦為關係企業之帳號，對方並提出個人貸款資料表、金錢借貸契約等文件，且派人出面向被告王智業收取上開帳戶資料，被告王智業始誤信詐騙集團說詞而提供帳戶，作為匯入貸款款項及測試帳戶是否有效使用，其查悉受騙後，亦至警局報案乙情，有個人貸款資料表、金錢借貸契約、富利金融貸款臉書專頁截圖、交易明細、綁定帳號資料、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登記資料、街景資料、telegram對話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稽（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9162號卷第79至105頁），故實難逕指其等有何未予查證、態度輕率之情。況被告鄧敬餘、葉亭亭、王智業與原告皆無任何關係，依首揭說明，亦難認其等對原告之財產有何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證被告鄧敬餘、葉亭亭、王智業提供附表編號1、4、7所示帳戶有何過失，綜合上開情節，難認其等交付系爭帳戶之行為成立過失侵權行為。故原告主張被告鄧敬餘、葉亭亭、王智業應連帶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要屬無憑。

(4)被告胡軒綾、陳恩琪、羅蕙如、黃大中是否應負連帶責任部分：

①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數人共同對於同一損害，有主觀之意思聯絡或客觀之行為關連共同始足當之。其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或利益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01 的；其為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者，則須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  
02 為之要件始能成立（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367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

04 ②查，被告胡軒綾、陳恩琪、羅蕙如、黃大中提供如附表編號  
05 2、3、5、6所示之帳戶予詐騙集團之不法行為，乃對於詐騙  
06 集團成員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提供助力，使詐騙集團成員  
07 得以順利詐欺原告匯入款項，顯係幫助他人實施詐欺之侵權  
08 行為，與原告因遭詐騙所受財產損害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9 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自各自應本於幫助人身分與詐騙  
10 集團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至原告之先位聲明雖主張上開被  
11 告間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但該  
12 等被告均係分別基於不同原因將帳戶交付予詐騙集團，而原  
13 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具體證據說明該等被告彼此間有何主觀  
14 之意思聯絡或客觀之行為關連共同，故難認被告胡軒綾、陳  
15 恩琪、羅蕙如、黃大中應負連帶侵權行為責任。

16 (二)被告鄧敬餘等7人應否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部分：

17 1.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  
18 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  
19 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  
20 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  
21 利。又於「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  
22 利」，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  
23 害，即可認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並欠缺正當  
24 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  
25 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成立不  
26 當得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裁判意旨參  
27 照）。惟不論是何種類型之不當得利，均以一方受財產上之  
28 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為其要件之一，是倘一方並未受  
29 有財產上之利益，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準此，縱於「權益  
30 侵害之不當得利」，主張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  
31 損人），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

01 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02 則。據此，原告係遭詐騙集團成員來電偽稱可申購股票獲  
03 利，方陷於錯誤而按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匯至被告鄧敬  
04 餘等7人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銀行帳戶內，可見詐欺集團  
05 成員係以不法侵害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益，自始不存在真正  
06 給付目的，應屬上揭所述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衡諸  
07 前揭說明，原告自須就被告鄧敬餘等7人受有利益乙節負舉  
08 證之責。

09 2.經查，被告鄧敬餘等7人均已分別將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  
10 銀行帳戶戶之金融卡、密碼交付予詐騙集團，可認該等帳戶  
11 已在詐欺集團之實力管領下，成為其之詐財工具。而原告雖  
12 係將款項匯款至上開被告之帳戶內，但原告對於被告鄧敬餘  
13 等7人因此取得利益乙節，並未提出任何具體舉證，則依前  
14 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鄧敬餘等7人分  
15 別返還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款項，要屬無據。

16 (三)據上，原告先位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  
17 規定，請求被告鄧敬餘等7人連帶賠償1,682萬元，及備位主  
18 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鄧敬餘等7人各給付如附表  
19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均為無理由；且依原告舉證不足證  
20 明被告鄧敬餘、葉亭亭、王智業成立侵權行為，業如前述，  
21 是原告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  
22 條規定，請求被告鄧敬餘、葉亭亭、王智業各給付如附表  
23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亦屬無理由。惟原告備位依民法第  
24 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胡  
25 軒綾、陳恩琪、羅蕙如、黃大中各給付如附表「金額」欄所  
26 示之金額，則有理由。

27 (四)遲延利息之認定：

28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亦為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所明定。經  
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且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  
3年5月2日寄存送達被告胡軒綾（見本院卷(一)第347頁送達證  
書），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日  
起經10日發生效力，是該起訴狀於113年5月12日始生送達效  
力；於113年4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陳恩琪（見本院卷(一)第34  
9頁送達證書）及被告羅蕙如（見本院卷(一)第353頁送達證  
書），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又經送達被告黃大中之  
戶籍址，但遭退件（見本院卷(一)第355頁送達證書），是被  
告黃大中現住居所不明，故本院依職權將上開起訴狀繕本係  
於113年5月3日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公示送達予被告黃大中  
（見本院卷(一)第361、36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項規  
定，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是該起訴狀於  
113年5月23日始生送達效力，是原告得請求自上開繕本送達  
被告胡軒綾、陳恩琪、羅蕙如、黃大中之翌日即113年5月13  
日、113年5月11日、113年5月11日、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  
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雖無理由，但原告備位主張依民法  
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  
胡軒綾、陳恩琪、羅蕙如、黃大中各給付如附表「金額」欄  
所示之金額，及分別自113年5月13日、113年5月11日、113  
年5月11日、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又就原告勝訴部分，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  
命被告胡軒綾給付之金額雖未逾50萬元，然合併計算主文第  
2至4項之金額已逾50萬元，爰不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原  
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核無不可，爰酌定金額准許之，

併依職權宣告被告胡軒綾、陳恩琪、羅蕙如、黃大中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登寶

附表：

| 編號  | 被告姓名          | 匯款日期      | 金額          | 收款帳戶<br>銀行／帳號            |
|-----|---------------|-----------|-------------|--------------------------|
| 1   | 鄧敬餘           | 112年1月6日  | 100,000元    | 中國信託／<br>0000000000000   |
| 2   | 胡軒綾           | 112年1月12日 | 100,000元    | 中國信託／<br>0000000000000   |
| 3   | 陳恩琪           | 112年2月14日 | 4,000,000元  | 第一銀行／<br>0000000000000   |
| 4   | 葉亭亭           | 112年3月7日  | 1,200,000元  | 玉山銀行／<br>0000000000000   |
| 5   | 羅蕙如           | 112年3月1日  | 1,800,000元  | 彰化銀行／<br>0000000000000   |
|     |               | 112年3月2日  | 2,210,000元  |                          |
| 6   | 奕發企業社<br>即黃大中 | 112年3月8日  | 6,610,000元  | 華南銀行／<br>0000000000000   |
| 7   | 王智業           | 112年2月6日  | 800,000元    | 國泰世華銀行／<br>0000000000000 |
| 合 計 |               |           | 16,820,000元 |                          |